

##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。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刘学生

2022年8月18日